版本号：N51110120250000112025011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1012025000011**

**乐山市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乐山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乐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1012025000011**

**1.2.采购项目名称： 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2个包，采购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描述：1.本项目投标产品若是医疗器械，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采购包2：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描述：1.本项目投标产品若是医疗器械，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惠安路639号

邮编： 614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15215

**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 614000

联系人： 贺女士

联系电话： 13111881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96,000.00元  采购包2：1,408,8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定额收取。 01包：36649元，02包：5963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银行账号：9902001810266492（5）采购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完成后，可按照以下温馨提示开具发票： 方式①：供应商进入http://sale.scbid.net/home 网站，登录系统（无账号供应商需按照提示注册账号），登录后进入“中标项目”页面，找到需要开票的项目点击“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支付回单扫描件，提交开票申请。 方式②：供应商发送申请信息至3391588189@qq.com邮箱，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原申请开票邮箱。（邮件名称：申请开具发票金额XX元；邮件内容需明确：项目名称、付款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专票需提供邮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乐山市人民医院 和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乐山市人民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9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完成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完成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乐山市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15215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惠安路639号

邮编：614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质量技术部

联系电话：028-87797776（分机号：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87,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 | 1.00（台） | 30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医用内窥镜 | 一体式宫腔镜 | 2.00（台） | 12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医用内窥镜 | 4K极清荧光腹腔镜 | 1.00（台） | 2,278,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一体化宫内刨削系统 | 1.00（台） | 46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医用内窥镜 | 宫腔检查镜 | 5.00（台） | 318,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磁刺激仪 | 1.00（台） | 5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氩气刀工作站） | 1.00（台） | 1,360,000.00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
| 8 | 医用内窥镜 | 腹腔内窥镜（含导光束） | 5.00（台） | 297,500.00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
| 9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激光治疗仪 | 1.00（台） | 1,122,000.00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95,0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电导仪 | 2.00（台） | 9,5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气垫床 | 4.00（张） | 16,3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射频消融系统 | 1.00（套） | 663,000.00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 4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电动止血带 | 1.00（条） | 106,250.00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 | 1.00（台） | 306,000.00 | 总价 | 无 |
| 2 | 一体式宫腔镜 | 2.00（台） | 127,500.00 | 总价 | 无 |
| 3 | 4K极清荧光腹腔镜 | 1.00（台） | 2,278,000.00 | 总价 | 无 |
| 4 | 一体化宫内刨削系统 | 1.00（台） | 467,500.00 | 总价 | 无 |
| 5 | 宫腔检查镜 | 5.00（台） | 318,750.00 | 总价 | 无 |
| 6 | 磁刺激仪 | 1.00（台） | 51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氩气刀工作站） | 1.00（台） | 1,36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腹腔内窥镜（含导光束） | 5.00（台） | 297,500.00 | 总价 | 无 |
| 9 | 激光治疗仪 | 1.00（台） | 1,122,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电导仪 | 2.00（台） | 9,520.00 | 总价 | 无 |
| 2 | 气垫床 | 4.00（张） | 16,320.00 | 总价 | 无 |
| 3 | 射频消融系统 | 1.00（套） | 663,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电动止血带 | 1.00（条） | 106,25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医用内窥镜 | 4K极清荧光腹腔镜 | 4K极清荧光腹腔镜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射频消融系统 | 射频消融系统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氩气刀工作站） |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氩气刀工作站） |
| 2 | 医用内窥镜 | 腹腔内窥镜（含导光束） | 腹腔内窥镜（含导光束） |
| 3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激光治疗仪 | 激光治疗仪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射频消融系统 | 射频消融系统 |
|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电动止血带 | 电动止血带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宫颈病变光电检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电气输出（手控器）范围，当负载为2kΩ及220nF时:电脉冲幅度应为0.8V，误差≤±3%，电脉冲宽度为350μs，误差≤±1% |
| 2 |  |  | ▲2.光学输出（手控器）范围，输出光数量及种类：≥3种波长的光，至少含绿光、远红外和红外光； 输出光功率误差范围：  绿光：520nm；误差范围≤±10nm）输出功率范围：15uw-150uw；  远红光：660nm；误差范围≤±10nm）输出功率范围：20uw-150uw；  红外光（936nm；误差范围≤±15nm）输出功率范围：25uw-200uw |
| 3 |  |  | 3.内置锂电池的手控器可实现无线脱机操作，且电池可无线充电使用 |
| 4 |  |  | 4.彩色LCD触摸屏≥1.8英寸，提供操作界面引导 |
| 5 |  |  | 5.软件及数据  5.1数据运算法则软件，基于病理数据库和智能筛查技术，自动扫描分析，自动储存数据，无需要人为干预  5.2无线网络集成器，可与启用无线网络的计算机进行数据通信 |
| 6 |  |  | 6.报警及安全指标：设备数据采集异常、设备故障声音报警 |
| 7 |  |  | 7.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开机后进入初始化自检程序 |
| 8 |  |  | 8.记录筛查结果：患者筛查报告可存储或打印 |
| 9 |  |  | ▲9.孕妇筛查功能可用于孕妇 |
| 10 | ★ |  | 10.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手控器 1个  手控器测光筒 1个  医用专业工作站 1套 |
| 11 | ★ |  | 11.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设备发生故障暂时无法修复时，48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

标的名称：一体式宫腔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镜鞘一体式设计，视向角30°，视场角60°，工作长度:200mm±3%。 |
| 2 |  |  | ▲2.内窥镜，外径≤Φ4.2mm。器械通道最小宽度:201mm±0.5mm，器械通道插入部位喇叭口结构。 |
| 3 |  |  | 3.注、排液通道孔径:≥Φ1.5mm。 |
| 4 |  |  | ▲4.内窥镜具备独立的进出水循环通道，进出水接头可360°旋转，整个内窥镜的主体可拆卸。 |
| 5 |  |  | 5.灭菌方式:宫腔内窥镜采用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操作器、外鞘及器械采用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
| 6 |  |  | 6.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碰伤和划痕，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现象，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 |
| 7 |  |  | 7.适配4Fr手术器械，长度≥380mm，可360°旋转，可拆卸为手柄和钳杆。 |
| 8 |  |  | 8.钳（软性活检钳、软性剪刀、软性异物钳、软性抱齿钳）：工作长度：≥340mm，插入部分最大宽度：≤Φ1.6mm（5Fr）。 |
| 9 |  |  | 9.内窥镜子宫膨腔泵：无膜片设计;预设压强限范围:5Kpa~20Kpa;流量设定范围:100ml/min~500ml/min。 |
| 10 | ★ |  | 10.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内窥镜 | 1 | 支 | | 操作器 | 1 | 套 | | 外鞘 | 1 | 套 | | 软性活检钳 | 1 | 把 | | 软性剪刀 | 1 | 把 | | 软性异物钳 | 1 | 把 | | 软性齿抱钳 | 1 | 把 | | 导光束 | 1 | 支 | | 消毒盒 | 1 | 只 | | 内窥镜子宫膨腔泵 | 1 | 套 | |
| 11 | ★ |  | 11.其他要求：质保期≥1年。 |

标的名称：4K极清荧光腹腔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设备用途及主要功能：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照明及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光影像。 |
| 2 |  |  | 1、摄像系统  1.1、触控屏≥5英寸，可在触控屏上实现至少包含：科室选择、白平衡、录像、保存图片、血管增强、荧光增强、图像放大、图像翻转、图像冻结等功能。  1.2、输出分辨率可分别输出4K视频信号（≥3840\*2160P）和全高清视频信号≥1920\*1080P，逐行扫描，宽高比为16:9。  ▲1.3、输出接口超高清视频接口，≥5（包括4×12G SDI、1个HDMI），高清视频接口，≥5组接口（包含2个SDI、2个DVI、1个HDMI），可支持两路同时输出，双显示器同步显示，支持同步转播。  1.4、图像显示模式≥3种：包含彩色白光模式、原始黑白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  ▲1.5、≥3种荧光颜色，包括绿色、蓝色、黄色。  1.6、主机具有内置全高清录像系统及4K刻录功能，主机前置U盘接口，即插即用。  1.7、手术模式≥6种，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场景模式：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普外科、儿科等场景模式。  1.8、具备一键血管增强功能，专有血管增强算法，突出显示组织、血管等细节和轮廓。  ▲1.9、具有3种色调一键切换：标准色调、冷色调、暖色调。  ▲1.10、具有梯度荧光，可以根据ICG浓度变化显示不同颜色，显示病灶边界。  ▲1.11、可以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医用冷光源白光的输出及冷光源的待机。  ▲1.12、可对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256级可调。  ▲1.13、可对图像进行放大操作，≥4级放大。  ▲1.14、摄像主机液晶屏幕上有镜像模式≥3种，水平，垂直，翻转。 |
| 3 |  |  | 2、摄像头  2.1、一体化4CMOS感光器件。  2.2、帧率≥60帧/秒，画质流畅、无延时，60帧/秒、50帧/秒可选。  ▲2.3、配备光学变焦镜头，光学变焦倍数≥2.2，变焦范围15-33mm。  2.4、摄像头功能按键数量≥4，按键功能可以自定义，可通过设置摄像头按键，实现如下操作：光源待机、一键白平衡、模式切换（白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窗口模式切换（单屏/多屏切换）、拍照、录像。  2.5、安全等级和防护等级I类CF型，可应用于心脏。  2.6、摄像头防水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 4 |  |  | 3、冷光源  3.1、双光源设计，具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两种光谱。  3.2 、纯白LED，色温3000-7000K，连续光谱。可见光显色指数≥90。  3.3、导光束规格长度≥320cm，通光孔径≥4.8mm，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3.4、通用导光束接口，可兼容2-6.5mm直径导光束。导光束防护防水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3.5、激发光波长≤790nm，3R类医用激发光源。  ▲3.6、激发光精度≤±5nm。  ▲3.7、白光亮度可调：≥7档可调；激光亮度可调：≥7档可调。  3.8、不插光纤或者光纤松动时，自动保护功能开启，中断光源输出，保护使用者不被意外照射。  3.9、光源全生命周期设计，寿命≥60000小时。 |
| 5 |  |  | 4、腹腔镜  4.1、双光谱内窥镜，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荧光影像，可同时接收可见光和近红外光，近红外光增透设计。  4.2、视向角30°，工作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4.3、消毒灭菌方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浸泡。 |
| 6 |  |  | 5、专业医用图像显示器  5.1、4K专业医用液晶图像显示器≥32英寸，分辨率≥4096\*2160；宽高比为17：9。  5.2、4K专业医用液晶图像显示器≥55英寸，分辨率≥3840\*2160；宽高比为16：9。  5.3、输入信号：HDMI 2.0≥ 1个，DVI≥1个, SDI（3G）≥4个，SDI（12G）≥2个；输出信号：DVI≥1个, SDI(3G)≥4个, SDI(12G)≥2个。 |
| 7 |  |  | 6.内窥镜专用医疗台车≥4层，带监视器支撑臂。 |
| 8 |  |  | 7、气腹机  ▲7.1、最大流量每分钟≥50升。  7.2、带加热功能，可对输出气体进行加热。  ▲7.3、液晶触摸屏≥10英寸。  ▲7.4、含成人模式、儿童模式和气腹针模式。  ▲7.5、儿童模式下，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流速调节区间：0.1-2 l/min，调节精度0.1 l/min；流速调节区间2-10 l/min，调节精度0.5 l/min；流速调节区间10l-15l/min，调节精度1l/min。  7.6、腹腔/管路过压时会自动报警并泄压，管路阻塞时会停止注气。  ▲7.7、含主动除雾套件，无需从腹腔取出腔镜镜头，在腔内即可除去镜头表面雾气，清晰视野。 |
| 9 |  |  | 8、排烟系统  8.1、排烟系统含多层级净化模块，PM2.5颗粒物整体去除率≥99.9%。  ▲8.2、排烟系统含光触媒杀菌模块和紫外线杀菌模块，微生物广谱杀菌效率≥98.7%。  ▲8.3、无耗材，只需一次采购，装机后无耗材和滤芯等重复支出成本。  8.4、排烟系统通过无线模块，可与所有品牌和型号的电刀或超声刀联动，实现自动排烟。  8.5、术中可同时联动≥3把能量器械，满足医生同时使用超声刀、单极和双极的需求。  ▲8.6、内含污染物检测传感器，可通过主机实时动态显示净化后的PM2.5和TVOC值。  8.7、液晶触摸屏≥11英寸。  8.8、拥有排烟延迟关闭功能，可调节排烟的延迟关闭时间范围，范围从0秒-5秒。 |
| 10 | ★ |  | 9、配置要求  摄像主机 1台  摄像头 1个  冷光源 1台  腹腔镜 4根  导光束 4根  专业医用图像显示器 2台  台车 2台  气腹机 1台  排烟系统 1台  内窥镜消毒盒 4个 |
| 11 | ★ |  | 10、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 |

标的名称：一体化宫内刨削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1.1注册证适用范围：妇科内窥镜手术，专科专用  1.2机械旋切原理，通过电机的运动带动软轴旋转，为宫腔组织刨削器或切除装置提供机械动力。  1.3输出转速≤1750r/min  1.4脚踏单按键设计，启动停止实时控制  1.5设备操作仅一个开关按键  1.6液晶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整体手术时间，以及切除时间  1.7切除组织可以直接用于病理检查  1.8切割装置连接口为防脱落锁扣设计，即插即用  1.9过载保护设计，实时监测术中情况，过载时自动停止  1.10蜂鸣预警设置，可以及时提示切割时的异常情况  ▲1.11顺时针旋转运动，切割转速效率≥4000转/分钟，同时往复频率≥3次/秒  ▲1.12切割窗口可同时完成组织切除和组织吸引，切落组织可吸出体外 |
| 2 |  |  | 2．宫腔内窥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2.1 Y型一体式宫腔镜设计,视向角≤12°，视场角≥70°  2.2 蓝宝石镜面，防滑耐磨  ▲2.3 镜体工作长度≤195mm，重量≤250克  ▲2.4 可耐受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2.5 外鞘（最大插入部宽度）≤22Fr同时，器械通道孔径≥3.8mm  2.6 顶端喙状椭圆形设计，方便置入；360°可旋转式进水口设计，便于临床使用  ▲2.7 一镜实现：可单独配合钳夹器械使用，也可配合旋切、刨削刀头使用  2.8 双层密封塞设计，旋切稳定，避免术中发生漏水  2.9 可兼容其他品牌内镜光源系统，光源适配器数量≥3个 |
| 3 | ★ |  | 3.配置要求  3.1动力系统 1套  3.2宫腔内窥镜 1支  3.3手术剪 2支  3.4组织钳 1支  3.5异物钳 1支  3.6息肉钳 1支  3.7节育器取出钳1支  3.8分离钳 1支 |
| 4 | ★ |  | 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 |

标的名称：宫腔检查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镜鞘一体式设计，视向角30°，视场角60°，工作长度:200mm±3%。 |
| 2 |  |  | ▲2.内窥镜，外径≤Φ4.2mm。器械通道最小宽度:201mm±0.5mm，器械通道插入部位喇叭口结构。 |
| 3 |  |  | 3.注、排液通道孔径:≥Φ1.5mm。 |
| 4 |  |  | ▲4.内窥镜具备独立的高流量进出水循环通道，进出水接头可360°旋转，整个内窥镜的主体可拆卸，便于清洗消毒。 |
| 5 |  |  | 5.灭菌方式:宫腔内窥镜采用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操作器、外鞘及器械采用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
| 6 |  |  | 6.适配4Fr手术器械，长度≥380mm，可360°旋转，可拆卸为手柄和钳杆。 |
| 7 | ★ |  | 7.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内窥镜 | 1 | 支 | | 操作器 | 1 | 套 | | 外鞘 | 1 | 套 | | 活检钳 | 1 | 把 | | 剪刀 | 1 | 把 | | 异物钳 | 1 | 把 | | 齿抱钳 | 1 | 把 | | 导光束 | 1 | 支 | | 消毒盒 | 1 | 只 | |
| 8 | ★ |  | 8.其他要求：质保期≥1年。 |

标的名称：磁刺激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适用范围：神经功能评定和治疗，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提供注册证截图） |
| 2 | ★ |  | 2.产品主机和座椅为一体机设备，非分体设计。 |
| 3 |  |  | 3.治疗座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及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躺位骶神经磁刺激。 |
| 4 | ★ |  | 4.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7 Tesla。 |
| 5 |  |  | 5.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70Hz，0-70Hz可调，当脉冲频率＞1Hz时，频率调节步长为1Hz；当脉冲频率≤1Hz时，频率调节步长为0.01Hz。磁感应强度变化率：20 kT/s～80 kT/s。 |
| 6 |  |  | ▲6.单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60μs±20μs。 |
| 7 |  |  | 7.内置≥5种磁刺激模式：MEP模式，标准模式，TBS模式、复合模式、方案治疗模式等。 |
| 8 |  |  | 8.任意模式的刺激频率、强度可调节。 |
| 9 |  |  | 9.磁刺激操作软件内置至少包括：专家方案、自定义方案，可实现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等功能。 |
| 10 |  |  | 10.方案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治疗中实时显示已完成/剩余脉冲刺激个数及刺激时间。 |
| 11 |  |  | 11.内置≥X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储留、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等临床治疗方案。 |
| 12 | ★ |  | 12.系统支持自动接收生物刺激反馈仪设备生成的疗程化方案治疗模板及患者基本信息；方案治疗完毕后，可实现患者治疗数据的同步回传。 |
| 13 |  |  | 13.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
| 14 |  |  | ▲14.内置原厂MEP模块。 |
| 15 |  |  | ▲15.运动诱发电位采样率≥4KHz。 |
| 16 |  |  | ▲16.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最小分辨率≤0.2μV、检查频率范围：20Hz～550Hz、测量灵敏度范围2～2500μV。 |
| 17 |  |  | 17.支持与同品牌生物刺激反馈仪设备之间的数据共享和自动实时同步。 |
| 18 |  |  | 18.可生成肌电诱电位检测报告，并打印输出。 |
| 19 |  |  | 19.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扇冷却，保证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可实现系统温度≤40℃。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41℃会自动停止输出。 |
| 20 | ★ |  | 20.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 |
| 21 | ★ |  | 21.配置要求  主机系统 1套  双通道诱发单位检测系统 1套  治疗椅 1套  恒温磁刺激线圈 1套  专业医用工作站（含软硬件）1套  电刺激连接线 2根 |
| 22 | ★ |  | 22.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 |

标的名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氩气刀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主机：  ▲1.模块化设计,具有独立的高频手术系统主机和氩气控制器组成，并可以升级水刀功能，组成电外科工作站系统；  ▲2.中文操作界面，彩色全触摸屏≥10.4英寸；  3.单极切割功率300W±5%，≥100档电切效果可调；  ▲4.具有专用的内镜电切模式，内镜电切模式≥2种切割模式，其中内镜切割模式一，主要用于十二指肠乳头切开，效果调节≥4档，功率输出≥170W，最高峰值电压≤560V；内镜切割模式二，主要用于息肉圈套和ESD等手术，效果调节≥4档，功率输出≥400W，最高峰值电压≤780V分别可用于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手术；  5.单极柔和电凝功率200W±5%，≥100档电凝效果；  6.单极强力电凝功率120W±5%，≥100档电凝效果 ；  7.双极柔和电凝功率120W±5%，≥100档电凝效果，可自动启动自动停止，脚踏启动,  8.具有内镜下息肉切除模式界面、十二指肠乳头切开模式界面；  9.要求主机和配件出现故障时主机屏幕弹出中文对话框报警提示;  10.器械自动识别，连接器械后主机自动给出常用参数设置；  11.采用低电压设计，最高峰值电压≤4950V±5%； |
| 2 |  |  | 二、氩气控制器：  1.氩气控制器数据通过液晶显示屏显示；  2.氩气流速：0.1升—9升/分,可进行0.1的微调；  3.冲洗时间：≥3秒；  4.氩气接口：≥两个；  ▲5.具有≥3种的氩等离子模式：强力喷射/脉冲喷射/精细喷射； |
| 3 |  |  | 三、大血管闭合系统：  ▲1.器械最大可以直接闭合7MM 血管，开放和腔镜下血管闭合器械可以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腔镜下器械手柄能够 360 度旋转。  ▲2.闭合动脉最高抗破裂压范围：开放手术360mmHg-748mmHg、腔镜手术 360mmHg-960 mmHg。  3.血管安全闭合后有声音提示。  4.器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5.≥10种规格的器械可供选择用于不同手术，有专用于妇科阴式子宫切除用器械，专用于泌尿手术的器械等。 |
| 4 |  |  | 四、双极分离器械系统∶  1.具有多种腔镜和开放手术器械可选，开放器械有≥3种规格，腔镜下器械有≥2种规格（精细型和增宽型）。  2.器械可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
| 5 |  |  | 五、功能要求：  ▲1.程序储存≥ 300个程序，每个程序有≥6个子程序，并可中文命名；  ▲2.处理器技术，支持≥2500万次/秒数据处理；  3.具有FM-U插座，兼容所有单双极标准接口，最多可同时连接6把器械。  ▲4.具有≥19种电切/电凝模式，支持所有电外科内科和外科手术；  5.支持无线通信，WLAN功能，方便程序导入/导出； |
| 6 | ★ |  | 6.配置要求  高频手术主机 1台  双脚踏开关 1个  中性电极 50片  中性电极 1根  双极镊子 1个  一次性使用电刀笔 5个  百克钳 4把  百克剪 4把  连接电缆 4根  氩气控制器 1台  水刀 1把  氩气电极手柄 1个  氩气电极 2个  台车 1辆  氩气瓶 1个  吸烟系统 1台 |
| 7 | ★ |  | 7.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 |

标的名称：腹腔内窥镜（含导光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内窥镜  1、柱状晶体镜，30度角，直径10mm,长度≥31cm。  2、视野达≥110°。  3、镜面前端用人工蓝宝石制成，不易磨损。  4、镜体采用钛合金，表面作磨砂抗反光处理。  5、可高温、高压、气熏或浸泡消毒。 |
| 2 |  |  | 二、导光束  1、导光束连接方式：非卡口式导光束接口设计，可直接插拔，不易损坏。  2、导光束接口处带散热模块。  3、采用超导光材料，可高温高压消毒。 |
| 3 | ★ |  | 三、单套配置要求  1、内窥镜(含导光束） 1套  2、器械消毒盒 1个 |
| 4 | ★ |  | 四、其他要求：质保期≥1年。 |

标的名称：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设备功能：用于治疗女性的外阴-阴道等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如产后或更年期轻中度压力性尿失禁、阴道松弛、萎缩性阴道炎；妊娠纹及手术瘢痕；产后或更年期性生活疼痛，阴道敏感度低、润滑度差等。GSM绝经期生殖泌尿综合征、外阴白斑治疗、外阴瘙痒、外阴美白、外阴整形、改善阴道内环境，平衡PH值、疣状赘生物的祛除、轻度盆腔脱垂等。 |
| 2 |  |  | 2.激光管类型：金属射频CO2激光发光管； |
| 3 |  |  | 3.激光波长：10600nm |
| 4 |  |  | 4.激光模式：多模式 |
| 5 |  |  | 5.CO2激光最大输出功率：≥60W |
| 6 |  |  | 6.可发射≥5种脉冲波形 |
| 7 |  |  | 7.脉冲波形为锥形，能量呈曲线变化，用于皮肤浅层磨削治疗。 |
| 8 |  |  | 8.阴道黏膜专用脉冲，专用于治疗富含水分的黏膜部位，适用于阴道黏膜，安全可控。 |
| 9 |  |  | 9.冲波形为长方形，用于皮肤汽化治疗。 |
| 10 |  |  | 10.脉冲波形为长方形，消融组织，用于外科切割，切割速度快的同时实现最小热损伤。 |
| 11 |  |  | 11.连续波，可用于烧灼赘生物 |
| 12 |  |  | 12.瞄准光：亮度可调 |
| 13 |  |  | 13.激光激发时瞄准光可关闭 |
| 14 |  |  | 14.导光系统：镜面关节臂，配重平衡系统，通过力矩调节关节臂平衡，可达到全角度平衡，无需弹簧。 |
| 15 |  |  | 15.内置数据库：医生可参照选择治疗数据，可观看治疗图片和视频，内置出厂数据，经USB 接口可以进行升级，用户可无限储存自己的数据资料。 |
| 16 |  |  | 16.可单独调节功率(w)、脉宽(us)，设定完成后设备会自动计算出设定能量。 |
| 17 |  |  | 17.阵模式下作用时间(脉宽)：100 µs — 2000 µs 可调，能以 100µs为单位进行调节，可通过改变脉宽控制热效应范围。 |
| 18 |  |  | 18.点阵间距：0µm —2000 µm 可调，能以 50µm 为单位进行调节。 |
| 19 |  |  | 19.点阵扫描方式:普通顺序扫描，隔行扫描，智能轨迹扫描 |
| 20 |  |  | 20.曝光模式：单次扫描和定时重复扫描，定时重复扫描时间0.1S-5S，以每0.1S为单位递增可调。 |
| 21 |  |  | 21.具有脉冲叠加功能：1-5 级，扫描系统最多可以在一个点发射 5 个脉冲，然后再移动到下一个点进行发射，非重复扫描。 |
| 22 |  |  | 22.冷却系统：液体冷却系统。 |
| 23 |  |  | 23.曝光时间0.01-0.9s ,延迟曝光时间:0.3-5s |
| 24 |  |  | 24.治疗手具：360°阴道内治疗手具，360°环形发射激光，可高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无耗材；外阴治疗手具，可高温高压消毒，旋转式连接；外科切割手具 |
| 25 |  |  | 25.控制面板：彩色触摸显示屏≥10英寸 |
| 26 |  |  | 26.主机具备射频功能，可选配皮肤治疗组件同时发射CO2激光与射频。 |
| 27 | ★ |  | 27.配置要求  主机1台  切割手柄1个  阴道探头3个  外阴探头2个  医生用防护眼镜2个  激光防护眼罩2个  配重 1个  脚踏开关 1个 |
| 28 | ★ |  | 28.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设备若出现故障， 72小时之内未解决，提供备用机。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超声电导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设备用途及主要功能：适用于将可透皮吸取的药的经皮联透入人体并发挥药物作用。 |
| 2 |  |  | 1.输出幅度值： ≤70V(500Ω负载) |
| 3 |  |  | 2.输出电流：中频≤100mA(有效值，500Ω负载)，低频≤50mA(有效值，500Ω负载) |
| 4 |  |  | 3.输出频率中频基波4kHz±5%中频/低频调制工作频率 1Hz-135Hz±10%可调 |
| 5 |  |  | 4.脉冲宽度中频基波脉冲宽125μs±10%，低频脉冲宽度 2ms±5% |
| 6 |  |  | 5.超声工作频率1.0MHz±10%，超声输出功率 100mW(0.1W) |
| 7 |  |  | 6.波束要求：波束不均匀系数≤8.0，波束最大声强 ≤ 3.0W/c㎡，有效声强 ≤3.0W/c㎡ |
| 8 |  |  | 7.波形：脉冲波 |
| 9 |  |  | 8.治疗时间5~30min可调 |
| 10 |  |  | 9.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
| 11 |  |  | 10.使用期限≥5年 |
| 12 |  |  | 11.防电击类型I类，防电击程度 BF 型 |
| 13 | ★ |  | 12.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治疗头2个 |
| 14 | ★ |  | 13.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设备发生故障暂时无法修复时，须48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

标的名称：气垫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压力范围30-80mmHg。 |
| 2 |  |  | 2.面板上具有体重标识，可根据病人体重，进行压力设置。 |
| 3 |  |  | 3.床垫为三管交替设计。 |
| 4 |  |  | 4.主机外壳采用防火ABS材质。 |
| 5 |  |  | 5.主机噪音≤40分贝。 |
| 6 |  |  | 6. 4英寸独立单管≥18支，单管具有泄气孔。 |
| 7 |  |  | 7.单管与床罩材质为PU+尼龙。 |
| 8 |  |  | 8.床罩采用全覆式拉链设计。 |
| 9 |  |  | 9.具头枕功能，头枕前三管不交替。 |
| 10 |  |  | 10.具拉带式CPR泄气功能，可单手操作，30秒快速泄气。 |
| 11 |  |  | 11.具有正常压力指示灯。 |
| 12 |  |  | 12.具有低压报警灯。 |
| 13 |  |  | 13.具有外嵌式过滤器。 |
| 14 |  |  | 14.具有快速接头。 |
| 15 |  |  | 15.床垫侧部具有≥5组电源线收线环。 |
| 16 | ★ |  | 16.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床垫 1 床  CPR快速泄气系统 1个 |
| 17 | ★ |  | 17.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射频消融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设备用途及主要功能：用于肝癌、胆管癌、子宫肌瘤、减胎、骨转移瘤、恶性肿瘤骨转移所致顽固性疼痛的射频消融治疗。 |
| 2 |  |  | 一、主机技术要求  ▲1. 温度测量范围：15-125℃±3℃。  ▲2. 功率输出范围：0-250W。  3.主机具有自动调温、控温功能。  4.主机具有LCD窗口工作状态信息显示功能、故障报警、自动保护功能和自检系统。  5.发射频率：460KHz±5%。  ▲6.热传导效能值监测范围：0-10。  ▲7.能够兼容多极电极针、单极电极针、射频导管、凝固电极的使用。 |
| 3 |  |  | 二、电极针的技术要求  ▲1.多极电极针可伸展的微电极数量≥4根，微电极头端能进行多点位实时温度监测。  2.多极电极针的微电极伸展开后呈多个层面分布，具有注水孔设计功能。  ▲3.单极电极针的裸露部分长度能调节范围。  4.电极针能进行针道消融。  5.电极针能在实时影像（B超，CT，MRI）引导下经皮穿刺，也能用于腹腔镜手术中以及术中直视下进行手术。 |
| 4 | ★ |  | 三、配置  主机 1台  微泵 1台  脚踏开关 1个  软件 1套  台车 1辆 |
| 5 | ★ |  | 四、其他要求：质保期≥3年，开放设备的Dicom及信息系统接口。 |

标的名称：电动止血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 外观  1.1.高： 29.5cm（±5 cm），宽： 20.6cm（±5 cm），深： 25.4cm（±5 cm）  1.2.彩色液晶屏≥7.0英寸  1.3.重量： ≤5.2 Kg  1.4.机身自带架夹，可安装在输液架上 |
| 2 |  |  | 二. 操作  2.1.触屏操作，多种语言界面可供选择（包含中文）  2.2.每次开机时，机器自动执行自我诊断和自我校准  2.3.非安全状态时，自动报警  2.4.袖带放气时，有滑动延迟，需长按≥2s。 |
| 3 |  |  | 三. 工作范围  ▲3.1.压力范围：  45-600mmhg，增量为1mmhg，精度为±4mmhg  高压二次确认设置：如果设置压力超过400mmhg，则会显示再次确认的图标。  3.2.时间范围：1-240分钟，增量为1分钟 |
| 4 |  |  | 四. 袖带  ▲4.1.双袖带设计，可同时进行2个不同压力的手术  4.2.袖带规格：8英寸- 42英寸，颜色区分  ▲4.3.扇形袖带设计，满足各种形态的四肢  4.4. 单向锁定气管接头，防止气管意外脱落 |
| 5 | ★ |  | 五.配置要求  1.自动止血带系统 1台  2.圆柱型止血袖带 4个 |
| 6 | ★ |  | 六.其他要求：产品保修期≥3年。若产品出现故障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负责提供备机。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延迟到货则按中标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上门服务。  5.其他要求：  预留并开放满足采购人相关平台所需要的接口，并按照采购人业务需求的要求主动完成和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和数据联调工作，保证采购人业务需求使用，根据需求完成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以及后期一系列的升级、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 2 | ★ | 付款进度安排 |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以此处为准）  合同签订后6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合同总金额的10%在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延迟到货则按中标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上门服务。  5.其他要求：  预留并开放满足采购人相关平台所需要的接口，并按照采购人业务需求的要求主动完成和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和数据联调工作，保证采购人业务需求使用，根据需求完成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以及后期一系列的升级、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 2 | ★ | 付款进度安排 |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以此处为准）  合同签订后6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合同总金额的10%在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国产产品30日内、进口产品6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
| 2 | ★ | 交货地点 | 乐山市人民医院。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  2、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  3、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若有与2.6.6.履约验收方案冲突的，以此处为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验收条件是指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包含如因货物安装涉及的对应房间的零星水电改造等（如涉及））。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提供≥3年原厂保修含设备易损件，但一次性耗材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设备参数中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质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配置。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及维护，所更换零部件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每年需保证开机率95%以上（以一年365天计算），故障停机时间每超过1天，维保期顺延5天，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 2.在设备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2.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国产产品30日内、进口产品6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
| 2 | ★ | 交货地点 | 乐山市人民医院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  2、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  3、在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若有与2.6.6.履约验收方案冲突的，以此处为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验收条件是指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包含如因货物安装涉及的对应房间的零星水电改造等（如涉及））。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提供≥3年原厂保修含设备易损件，但一次性耗材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设备参数中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质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配置。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及维护，所更换零部件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每年需保证开机率95%以上（以一年365天计算），故障停机时间每超过1天，维保期顺延5天，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 2.在设备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2.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或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或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产品若是医疗器械，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产品若是医疗器械，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非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非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和“★”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7.25分。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8.75分。 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但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 ④技术参数认定标准：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 | 66.0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承诺、②售后维护制度、③故障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维护人员设置情况。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和“★”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45分。 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但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 ④技术参数认定标准：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 。 | 60.0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承诺、②售后维护制度、③故障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维护人员设置情况。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